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青岛直接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 57,803,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5%，施青岛 100%持股的法人股东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259,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29%。施青岛和创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8,062,47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5%。

公司 5%以上股东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89,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

●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施青岛累计质押数量为 9,7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6.8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创友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21,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4.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华秀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13.23%，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 因“台华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数 868,878,223 股为基数。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收到股东施青岛、创友投资和华秀投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事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施青岛	否	2,750,000	是	是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09月24日	中信证券	4.76%	0.32%	债权类投资
创友投资	否	5,0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09月24日	中信证券	3.33%	0.58%	债权类投资
华秀投资	否	1,000,000	否	是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09月24日	中信证券	2.65%	0.1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8,750,000	-	-	-	-	-	3.56%	1.01%	-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施青岛、创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友投资	150,259,011	17.29%	16,500,000	21,500,000	14.31%	2.47%	0	0	0	0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2.41%	0	0	0	0	0	0	0	0
施青岛	57,803,468	6.65%	7,000,000	9,750,000	16.87%	1.12%	9,750,000	0	48,053,468	0
合计	489,651,367	56.35%	23,500,000	31,250,000	6.38%	3.60%	9,750,000	0	48,053,468	0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4.76%	52,000,000	52,000,000	40.55%	5.98%	0	0	0	0
华秀投资	37,789,935	4.35%	4,000,000	5,000,000	13.23%	0.58%	0	0	0	0

合计	166,020,135	19.11%	56,000,000	57,000,000	34.33%	6.56%	0	0	0	0
----	-------------	--------	------------	------------	--------	-------	---	---	---	---

三、其他

施清岛、创友投资和华秀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施清岛、创友投资和华秀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